

证券代码：874568

证券简称：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建立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作；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认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的 5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事项包括：

### （一）内部环境

####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股东联系、接待来访、信息披露和回答咨询，以保证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董事与董事会是公司的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重要纽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之间分工明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 2、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明确了人力规划招聘录用流程、日常管理、员工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变动等内容，为公司的人才引入、留存提供了较

为有利的支持。在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和激励员工，着力提拔使用本单位的业务骨干。

### 3、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会，对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还发挥了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和做好了各自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二）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致力于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领域成为国内领先企业，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并采取教育培训等有效措施将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传递到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公司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重点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认真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关注外部风险因素，对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技术研究等方面纳入重点风险评估。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风险，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 （三）控制活动

#### 1、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 2、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控制体系，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在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上，

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必要的审批与合同流程,全面梳理了担保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 (四) 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准确性。

公司还建立健全了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确保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等各方面建立透明的沟通渠道。

####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授权其对各业务中心、部门、岗位及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审计部有处罚建议权,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 五、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一) 财务管理

保持稳定、有效的财务体系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财务信息可以反映企业业务运行状况和管理营运状况。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银行账户、备用金、票据、外汇、报销流程、付款流程、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规范,确保财务体系的稳定、有效性。

## （二）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采购部门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权限、采购的方式选择、采购实施的流程、验收付款流程、供应商管理等事项，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当中出现的差错和舞弊行为。

## （三）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取得与验收、使用与维护、盘点与减值、处置与转移等流程；明确规范了存货的出入库、仓库管理、核算、盘点减值等内容；明确规范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等内容。上述管理措施有效控制了资产管理的风险，保护资产的完整和安全，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

## （四）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市场计划的编制、产品定价、客户管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售后等内容，对销售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了控制，提高了整体销售效率。

## （五）技术研发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范了研发项目整体流程、技术标准、奖励体系、人才管理等内容，强化和规范公司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持续改进工作全过程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

## （六）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本制度是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相关活动的重要保证。

## （七）综合行政管理

公司制定了涉及档案管理、文件收发、印章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劳防用品管理、招待管理、门卫管理、废旧物资管理、会议管理、车辆管理、法律事务、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为公司各项日常行政工作的有序和高效执行提供了标准和监督，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八）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控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和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利用内部信息平台，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能够及时且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2%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 2) 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九、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执行有效,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